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，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，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8 年年报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具体沟通，审议了公司《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2、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《2019 年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3、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4、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《2019 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财务报告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各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其相关补充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2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（1）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，并对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我们认可苏亚的专业能力与经验，认为苏亚对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2）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

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（3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支付情况

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和内部控制审计费总计 450 万元，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。

（4）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了财务报告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，同时，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3、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

（1）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总结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，促进了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2）内部控制工作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，提高风险防控能力，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内控规范的要求，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。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以及公司出具的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阅，上述报告均真实的

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四、2019 年度总体评价

2019 年，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的履行工作职责，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状况，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20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，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、提升内部审计质量、强化风险管控意识、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：王德瑞 高凤勇

宋亚辉 张 轩

唐志清